淮阴工学院北京路校区、枚乘路校区

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GZB20200052

**淮阴工学院**

**2020年9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 3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15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投标文件样式…………………………………………… 22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北京路校区、枚乘路校区电梯维修、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最高限价：52万元（三年）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实施地点 | 服务期 | 服务标准要求 |
| 淮阴工学院北京路校区、枚乘路校区电梯维修、维护、保养，不含检测及相关费用 | 北京路校区枚乘路校区 | 2020年10月-2023年10月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符合国家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包工包料接到电话后，30分钟到达现场响应（详细要求见第二章）。 |

项目简要说明：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本次采购货物（服务）的经营范围；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7.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3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时进行投标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http://www.hyit.edu.cn/index/tzgg.htm/或 http://zbb.hyit.edu.cn或<http://www.ccgp-jiangsu.gov.cn/ggxx/gkzbgg/>）,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文档。招标文件资料费为2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交纳该费用，交后一律不退。如果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见第五章）,并发送电子扫描件回复（文件命名为“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注:如果投标人因考虑自身投标保密原因而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或填写信息有误，导致淮阴工学院招标办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投标人有关招标文件在公示期间相关变更或修改信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招标文件变更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现场勘察

为使供应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需进行现场勘察。因疫情防控需要，定于2020年9月22日至9月25日进行，每单位指派一名健康代表，进行现场勘察，须服从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管理，并需提前一天预约。联系人与电话：王老师19895902018。

踏勘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

六、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安全、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3.2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响应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服务、商务等）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承诺，不得负偏离**。

5.投标人2017年8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目录（格式见第四章）及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合同原件备查。

6.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材料。

7.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应包含可以反映企业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等信息的材料）。未提供者，作为放弃小微企业资格处理。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8项材料按顺序装订，上述有关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投标人须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也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字上贴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投标人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样式。投标文件须装在文件袋中并密封加盖单位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封面样式见第四章。所有证件、证书加注水印或直接标注“仅供参加淮阴工学院招标用”字，未加注者责任自负。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投标文件底稿，评标结束，采购人保留一正二副投标文件，多余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开标评标结束当天自行拿走，未拿走的投标文件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处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10月9日下午4:00-4:3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服从学校新冠肺炎防控管理，须安排健康人员参加投标、开标活动，现场服从学校管理。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人凭汇款转账凭证（资料费）送达到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或其他指定地点），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9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10月9日下午4:30；

2.开标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园大门东侧收发室或其他指定地点（联系电话：0517-83559815）。

3.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评分标准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评委会将依据评分标准（见下表）进行评标，本评分标准的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企业实力及技术力量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不足3家或实质性响应不足3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供货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报价 | 以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45分，投标价格高于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 45 | 　 |
| 2 | 维保方案 | （1）方案总体评价。方案必须包含服务内容、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配件更换时限等，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15。 | 25 | 维保方案无重大偏差，得分一般不低于60%；若未提供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被2/3评委认为存在重大偏差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服务承诺。包含质保措施、养护措施、应急方案与措施、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措施等在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10。 |
| 3 | 企业实力及技术力量（项目组成员）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维保团队（团队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并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政府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有一个得1分，最高4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7 | 本项目组人员必须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0年1月以来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的项目组成员不得分。 |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维保团队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一个得1分，最多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投标人在淮安市有维保站点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房屋租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电梯维护服务）、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的、投标人为淮安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平台网格救援单位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4 | 维保业绩 | 2017年8月1日至今签订或履行的合同，维保合同金额＜人民币30万元每份1分；维保合同金额≥人民币30万元，每份2分。本项最高得7分。同一份合同不重复得分，须提供每份合同复印件。 | 7 | 所有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5 | 现场答辩 | 项目负责人参加答辩，根据答辩情况酌情打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参加答辩作为无效标。 | 6 |  |
| 总得分 | 　 | 100 | 　 |

说明：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50%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平均投标报价的60%，由评委启动报价有效性得质疑程序。

十、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9）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未提供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被2/3评委认为存在重大偏差的；

（17）未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

（18）不参加答辩的。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审查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及中标

5.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十一、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人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等处罚。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来淮阴工学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采购人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淮阴工学院交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相抵触之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招标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学校采购不诚信企业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学校所有采购项目，同时可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乃至向省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投标人的不诚信行为。

十二、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纪委机关监督，各投标人如对采购人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采购人纪委机关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三、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本招标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19895902018；83559138.

招标办联系人：陆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815；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教师公寓20台电梯、北京路校区教学主楼3台、北京路校区图书馆1台、枚乘路校区逸夫楼3台、枚乘路校区行政楼1台、枚乘路校区图书馆2台，共计30台电梯的运维服务。包工包料。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品牌 | 地点 | 楼层 | 数量 | 维保期限 |
| 日立 | 北京路校区教学主楼 | 17/17 | 3 | 2020.10-2023.10 |
| 日立 | 北京路校区图书馆 | 5/5 | 1 | 2020.10-2023.10 |
| 日立 | 枚乘路校区行政楼 | 5/5 | 1 | 2020.10-2023.10 |
| 日立 | 枚乘路校区逸夫楼 | 12/12 | 3 | 2020.10-2023.10 |
| 日立 | 枚乘路校区图书馆 | 7/7 | 2 | 2020.10-2023.10 |
| 日立 | 枚乘路校区南园教师公寓 | 12/12 | 17 | 2020.10-2023.10 |
| 三菱 | 枚乘路校区北园教师公寓 | 7/7 | 3 | 2020.10-2023.10 |

最终维保期限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1、运维服务范围（运维对象）主要包括：

30台电梯的定期维护、应急响应（现场抢修、设备维修、故障预案、零部件更换）、系统优化等三类服务。

2、服务方式与内容

2.1提供4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专业维护人员，为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和应急服务。运维单位提供整体服务支持。服务级别提供7\*24响应服务。

2.2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常规维护保养（每月不少于两次）、应急响应（现场抢修、设备维修、维修代理、故障预案、备件更换）、系统优化等服务。中标人在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规定，完成每月不少于两次的常规保养以及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的基础上，鉴于学校是人群高密集场所，电梯要求每周进行例行巡视，并且做好巡视记录，材料存档，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2.3维保单位对每一次的故障申报、服务请求、应急响应有记录、跟踪和处理结果。并整理保存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服务质量标准

3.1文明施工、诚信管理、服从甲方整体管理要求。

3.2故障报修次数，电梯系统每月每台不能超过2次（含2次）。

3.3相同故障返修次数要求: 每月每台不能超过2次（含）。

3.4故障报修/维修处理及时率达100%。

3.5每月月底应上报下月的维保计划。

3.6人员配备齐全。

3.7按电梯润滑表定期润滑、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润滑油品。

3.8配件更换合理。

3.9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提供7×24的技术支持和售后响应服务。

4、考核方式

4.1文明施工、诚信管理方面，每发现一次违规扣款100元，造成后果的由维保单位承担。

4.2故障报修次数，电梯系统每月每台不能超过2次（含2次），每超过1次扣款500元。

4.3相同故障返修次数要求: 每月每台不能超过2次（含），每超出基数一次扣500元。

4.4故障报修/维修处理及时率达100%，每迟到一次扣50元（30分钟内），超过30分钟，每次扣100元。

4.5每月月底应提报下月的维保计划，不按时提报维保计划扣款100元。

4.6人员配备不到位，发现一次扣款300元。

4.7未按电梯润滑表定期润滑或未按规定使用润滑油品，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4.8配件更换不合理：该换的不换、不该换的换，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北京路校区。

2、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按照合同条款付款。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淮阴工学院

注册地址： 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

授权代表：

银行帐号： 淮安市建设银行中北分理处 32001724236051451171

乙方：

注册地址：

授权代表：

银行帐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制定。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鉴于学校是人群高密集场所，电梯要求每周进行例行巡视，并且做好巡视记录材料存档，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液压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GB 2124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5194）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具体协议事项

甲方特此聘请乙方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所载之条款，为甲方的电梯提供运维服务。

一、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内容

1、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教师公寓20台电梯、北京路校区教学主楼3台、北京路校区图书馆1台、枚乘路校区逸夫楼3台、枚乘路校区行政楼1台、枚乘路校区图书馆2台，共计30台电梯的运维服务。包工包料。

2、乙方特此接受甲方之聘请，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所载之条款，为甲方提供电梯运维服务，主要包括：

2.1提供4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定向专业维护人员，为项目提供日常维护和应急服务。运维单位提供整体服务支持。服务级别提供7\*24响应服务。

2.2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定期维护、应急响应（现场抢修、设备维修、故障预案、零部件更换）、系统优化等三类服务。

2.3运维单位对每一次的故障申报、服务请求、应急响应有记录、跟踪和处理结果。

2.4应急维修 [维修服务热线： ：运维服务期间，甲方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因交通原因延误除外），进行故障排除或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2.5乙方保障甲方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电梯的正常运行提出合理化建议，包含系统改造及节能措施的建议，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未包含在本协议及其附件范围内的额外产品或服务，应就增加的内容事先与乙方另外达成单独的书面协议。

3.甲方交由乙方维护保养的设备状态如目前状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所有系统、设备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修补运维服务中的任何缺陷。

4.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止因运维工作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基础上，应将本单位形成的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汇总，形成运维服务技术档案，每个季度及时提交甲方。

二、服务考核及费用支付

1、 作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电梯运维服务费用（以下简称为“总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本协议签订期为叁年，服务费用年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每年服务费 | 备注（具体时间期间） |
| 第一年年度 | 总费用的三分之一 |  |
| 第二年年度 | 总费用的三分之一 |  |
| 第三年年度 | 总费用的三分之一 |  |
| 总计 |  |  |

付款方式如下：

合同周期内，甲方汇总当年各季度的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乙方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开具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款，实际付款日期以财务处发放为准。

2、服务质量标准

2.1文明施工、诚信管理、服从甲方整体管理要求。

2.2故障报修次数，电梯系统每月每台不能超过2次（含2次）。

2.3相同故障返修次数要求: 每月每台不能超过2次（含）。

2.4故障报修/维修处理及时率达100%。

2.5每月月底应上报下月的维保计划。

2.6人员配备齐全。

2.7按电梯润滑表定期润滑、按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润滑油品。

2.8配件更换合理。

2.9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提供7×24的技术支持和售后响应服务。

3、考核方式

3.1文明施工、诚信管理方面，每发现一次违规扣款100元，造成后果的由维保单位承担。

3.2故障报修次数，电梯系统每月每台不能超过2次（含2次），每超过1次扣款500元。

3.3相同故障返修次数要求: 每月每台不能超过2次（含），每超出基数一次扣500元。

3.4故障报修/维修处理及时率达100%，每迟到一次扣50元（30分钟内），超过30分钟，每次扣100元。

3.5每月月底应提报下月的维保计划，不按时提报维保计划扣款100元。

3.6人员配备不到位，发现一次扣款300元。

3.7未按电梯润滑表定期润滑或未按规定使用润滑油品，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3.8配件更换不合理：该换的不换、不该换的换，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

三、责任与义务

1、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承担以下责任：

1.1任何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遗失；

12乙方人员的伤亡；

2.3乙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的损失等。

2、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承担以下责任：

12.1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设备损坏、遗失；

2.2甲方人员的伤亡；

2.3甲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的损失等。

3、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因一方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若甲方逾期或拖欠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直到收到欠款为止，且维护保养期不顺延。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乙方如无法保障甲方电梯的正常运行，甲方可要求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警告后三天内仍然无法恢复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当年度服务总费用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恢复智能电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日止。

5、在任何情况甲乙双方发生违约，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不得多于合同总金额。

四、协议的终止和续签

1、本协议自2020年 10月 起至2023年 10月止（具体以签订日期为准）。

2、合同约满时，乙方必须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如由于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实际签字日晚于以上协议起始日，以上协议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

五、其他规定

1、不可抗力：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项。

2、当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协议责任时，履行时间将顺延，顺延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协议价格不因不可抗力而改变。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14）天内提出具权威独立第三者证明，空邮另一方。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完全合意。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曾进行的一切往来由本协议予以替代。同时，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系双方慎重协商后达成的完全合意，并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制作或者提供的格式合同，其条款亦非格式条款。

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淮安开发区人民法院解决。

6、本协议附件与招标文件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六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肆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样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 投标函

淮阴工学院：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小写）。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代表我公司参加淮阴工学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品牌 | 地点 | 楼层 | 数量 | 维保期限 | 价格（万元/年） |
| 日立 | 北京路校区教学主楼 | 17/17 | 3 | 2020.10-2023.10 |  |
| 日立 | 北京路校区图书馆 | 5/5 | 1 | 2020.10-2023.10 |  |
| 日立 | 枚乘路校区行政楼 | 5/5 | 1 | 2020.10-2023.10 |  |
| 日立 | 枚乘路校区逸夫楼 | 12/12 | 3 | 2020.10-2023.10 |  |
| 日立 | 枚乘路校区图书馆 | 7/7 | 2 | 2020.10-2023.10 |  |
| 日立 | 枚乘路校区南园教师公寓 | 12/12 | 17 | 2020.10-2023.10 |  |
| 三菱 | 枚乘路校区北园教师公寓 | 7/7 | 3 | 2020.10-2023.10 |  |
| 年单价合计 | 小写：¥  |
| 三年总价 | 小写：¥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为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之和，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六 完全响应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相关功能要求和商务要求。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买方单位名称 | 供货时间 | 合同金额 | 主要设备 | 买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8月以来；须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承诺提供证明为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备查(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一般包含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资产总额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十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元。

履约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招标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向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十一 投标人参与投标确认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单位将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已在淮阴工学院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特发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